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灌阳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70053-GXXQ

甲方：灌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桂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7 吨压缩式垃圾车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龙马牌、FLM5070ZYSFS6	详见投标文件	3	辆	245000.00	735000.00
2	12 吨压缩式垃圾车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龙马牌、FLM5120ZYSFA6K	详见投标文件	2	辆	375000.00	750000.00
3	25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龙马牌、FLM5252ZXXDF6	详见投标文件	1	辆	720920.00	720920.00
4	18 方移动式垃圾压缩机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龙马牌、ZTX18A35	详见投标文件	2	台	240000.00	480000.00
5	660 升垃圾桶	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XDPC、ZTL-660L	详见投标文件	550	个	530.00	291500.00
6	240 升垃圾桶	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XDPC、ZTL-240L	详见投标文件	2713	个	120.00	325560.00
合 计							330298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330298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2、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站时间 6 个月，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回访、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在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3年（“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8、在桂林市设有设备及车辆保修点/维修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其中乙方提供的车辆须按甲方要求办理车辆登

记入户手续，并承担车辆上牌一切费用（含购置税、第一年保险含交强险、300 万三者险、车损险、不计免赔、医保外用药赔付等）乙方根据实际提供对应的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销售发票、车购税出具的完税证明、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发票等，发票总额为合同总金额）。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5%的进度款；
3.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达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 %，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0.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桂林市桂兴机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唐奇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77305590

开户名称: 桂林市桂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000179778600010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